

合同编号：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OLD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审计服务（“双随机、公开”）
审计项目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 / 0月 / 15日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甲方）与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接受委托负责审计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企业（237户）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与业务范围

乙方对被审计单位2025年度所有报表、账簿、凭证、合同、原始单据等财务核算相关资料进行现场审计。

具体内容包括：核实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账簿、凭证的相符程度，检查账簿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各项收支的真实性、检查、债权债务形成的准确性、检查报销审批程序的完整性、检查原始票据取得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检查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检查企业实收资本到位情况及是否有抽逃现象、检查企业是否有偷漏税行为，通过对以上内容的检查核实对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并出具详式审计报告，披露各个核算科目的相关数据，即时信息公示情况及数据检测，包含五项内容：股东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专业人员审计工作，确保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程序，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抽查企业2025年度所有报表、账簿、凭证、合同、原始单据等财务核算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结果。

2.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发现被抽查单位企业公示信息中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除审计收费之外，其他现场审计所需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如：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同时乙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复印资料费等）。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抽查企业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2027 年 1 月 16 日。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不超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支付，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二）为了本次审计工作更好的展开，在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中标金额的40%作为活动经费，剩余金额在本合同审计项目执行验收结束后支付。

六、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朱普
同书
1010

七、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审计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标准。

(二)提供的审计报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神木市财政局壹份、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效力相同。

(三)乙方编制的审计方案,按照招投标文件委派的注册会计师人员名单、执业证书应向甲方备案。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厚德会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院1号楼10层1001内1003-03

电话：029-87878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帐号：0200020309200078680



日期：2026年10月5日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